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經本校113年07月31日11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職缺別(聘期)	教材範圍	備 註
資訊科技科	1	懸缺代理	不限版本，以108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1.報名資格詳第四點(各分次考試)資格。 2.經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職務與任務安排，並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3.各科均不舉行筆試，甄選方式請參閱第七項：甄選規定。
健康與護理科	1	懸缺代理		
生活科技科	1	長期代課教師(每週約8-12節)(需配合本校所需時段)，每節鐘點費420元，每月約13,440元至20,160。		
全民國防科	2			

註1：聘期：

(1)資訊科技科、健康與護理科：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

(2)長期代課教師(生活科技科、全民國防科)：自113年08月30日起至114年01月20日止及114年02月11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

註2：複選成績未達80分，得不足額錄取。

註3：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07月31日(星期三)起至113年08月14日(星期三)止。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二)方式：網站公告

1.本校網站 <https://www.csghs.tp.edu.tw/>

2.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附註：甄選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始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招考作業，有意報考者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四、報名資格：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各分次考試資格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10年），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1.第1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2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至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

1.報名網址：<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election/>

2.證件傳送：請依第六點各分次考試之證件傳送期限，將下列3項文件上傳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或資料有缺漏者，一律不得參加甄選。

(1)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2)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個人資料表(附件1-勿超過4頁)。

(二)報名費繳交：**臨櫃匯款，切勿 ATM 轉帳**

1.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並送出報名表單，始完成報名手續。

2.請務必依規定於各次考試規定繳費期限前至金融機構，以**臨櫃匯款**方式完成繳費，不得使用 ATM 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16050542700000

戶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報名時所填寫之手機號碼末8碼**。

六、報名、繳費及證件傳送日期：

第 1 次甄選	甄選科別	資訊科技科、健康與護理科、生活科技科、全民國防科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暨繳費日期	113年08月01日(星期四)起至11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00止
	證件傳送期限	同報名暨繳費期限(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第2次甄選	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選	
	甄選科別 報名資格	請詳見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暨繳費日期	113年08月08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08月08日(星期四)15：00止
	證件傳送期限	同報名暨繳費期限(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	
	甄選科別報名資格	請詳見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報名暨繳費日期	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10：00至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15：00止
	證件傳送期限	同報名暨繳費期限(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七、甄選規定

第1次甄選：

甄選日期	113年08月07日 (星期三) 08：10起	榜示日期	113年08月07日 (星期三) 12：00前	成績複查	113年08月07日 (星期三) 13：00~14：0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election/)					
錄取報到	113年08月08日(星期四)上午08：00~09：00。				

甄選方式：

(一)時間：113年08月07日(星期三) 上午08：10起

當日07：50至08：05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08：05至08：10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

1.資訊科技科、健康與護理科、生活科技科、全民國防科考試項目暨成績計算：

(1)分「試教、學科問答」與「一般口試」兩部分，「試教、學科問答」占總成績70%。(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一般口試」占總成績30%。(含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

(2)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a.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b.試教15分鐘及學科問答5分鐘，每人以20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c.一般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2. 除生活科技科外，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3.參加甄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二)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甄選地點均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第2次甄選：

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考試：

各科甄選內容：同第1次考試各該科甄選內容。					
甄選日期	113年08月09日 (星期五) 08：10起	榜示日期	113年08月09日 (星期五) 12：00前	成績複查	113年08月09日 (星期五) 13：00~14：0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selection/)					
錄取報到	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上午08：00~09：00。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考試：

各科甄選內容：同第1次考試各該科甄選內容。					
甄選日期	113年08月14日 (星期三) 08：10起	榜示日期	113年08月14日 (星期三) 14：00前	成績複查	113年08月14日 (星期三) 15：00~16：0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election/)					
錄取報到	113年08月15日(星期四)上午08：00~10：00。				

【註：成績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次報名繳費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5073148#600、60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5073148#200、210)。

八、報到：

- (一)甄選錄取者應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1吋照片2張、切結書(如附件4)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九、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三、為兼顧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當年度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五、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十一、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